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关于 2024 年—2025 年度电网建设工程视频/图像在线监测装置 (含安装)

采购框架招标询比采购公告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以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的委托，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关于 2024 年—2025 年度电网建设工程视频/图像在线监测装置 (含安装) 采购框架招标”进行询比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关于 2024 年—2025 年度电网建设工程视频/图像在线监测装置 (含安装) 采购框架招标询比采购；
- 项目编号：AHZB2024-XM-087；
-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 项目规模：分为 1 个标段，具体详见需求明细表 (采购公告附件一)；
- 框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序号	标段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最高限价 (元)	年度预估额 (元)	备注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关于 2024 年—2025 年度电网建设工程视频/图像在线监测装置 (含安装) 采购框架招标询比采购	视频/图像在线监测装置 (含安装)	套	1	25000.00	25000.00	500000.00	入围 1 家

6. 到货地点：锡林郭勒盟。

框架期限内存在无委托项目的风险，则中标通知书到期自动失效，产生费用由中
标方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说明。

4. 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企业。

5.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中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6.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7.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国”的查询结果截图。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视频监测装置类制造商。

2、供应商需提供同类产品（视频/图像监测装置类）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3、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08月-至今）同类业绩1份（同类业绩是指：同类产品（视频/图像监测装置类）销售业绩不少于20套）（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①合同②对应中标通知书③入账发票，①②③必须同时提供为准，合同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盖章内容等）。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售价：不收取。

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4年08月09日至2024年08月14日下午17:00时，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投标人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 报名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 （2）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
- （3）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 （4）供应商通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5）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供查询路径或查询截图；
- （6）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7）采购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内。

2.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4. 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竞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资料模糊不清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

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2024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9:30

询比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9:30~上午 10:00

询比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询比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八、采购费用：

1.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供应商需（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采购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非招标采购项目中电子采购服务费：300 元/标段/次、招标采购项目中电子采购服务费：400 元/标段/次；

2. 其他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3. 场地服务费：

（1）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中标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

中标公示期结束之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2) 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3)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

(4)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项目负责人：吴秋丽

联系电话：18586098100

(5) 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中标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得将汇款凭证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九、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www.nmcqjy.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电话：0479-8296337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陈大川、赵剑飞、勿日嘎、贾芳芳、崔冉

陈大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71-3903766

邮箱：Ahszbjt2023@163.com